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专线租用 A 类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CTIETC-FWDY-2502051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采购邀请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 协商程序 .....   | 18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 23 |
| 第五章 | 合同草案条款 ..... | 24 |
| 第六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 30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CTIETC-FWDY-2502051
- 2.项目名称：专线租用 A 类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300.9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00.96 万元
- 4.采购需求：专线租用 A 类服务
- 5.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5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获取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采购文件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0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9）《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等；
- （11）《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 （12）《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

2.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水道子胡同 15 号院

联系方式：王宁 64031118-71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35 号中都科技大厦 1009 室

联系方式：010-86203830、862038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嘉林

电 话：010-86203830、8620383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3.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1</td><td>专线租用 A 类服务</td><td>信息传输业</td></tr>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 专线租用 A 类服务 | 信息传输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1      | 专线租用 A 类服务      | 信息传输业                                                                                                                                                                                            |    |      |              |   |            |       |
| 6.3    |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    |      |              |   |            |       |
| 9.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    |      |              |   |            |       |
| 10.1   | 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                                                                                                                                                                                         |    |      |              |   |            |       |
| 10.8.5 | 保证金             |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      |              |   |            |       |
| 11.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              |   |            |       |
| 16.1   | 解密地点            |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      |              |   |            |       |
| 16.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i>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i> ）                                                                                                                                                         |    |      |              |   |            |       |
| 22.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    |      |              |   |            |       |
| 22.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              |   |            |       |
| 23.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扫描件发送邮箱</u> 。                                                                                                                                                              |    |      |              |   |            |       |
| 23.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中贸国际工程招标（北京）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010-86203830、86203832；<br>邮箱：ckknight7@163.com。                                                                                                   |    |      |              |   |            |       |
| 24.1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br>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库〔2018〕2号）的相关规定收取<br>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者银行汇款的方式。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

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7 采购需求标准

####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

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7.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协商

### 16 解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解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参加解密。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

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允许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允许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不允许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不允许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允许            |
| 4   |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    |        |                                          |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不允许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不允许 |
| 4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不允许 |
| 5  | 签署、盖章  |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不允许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               | 不允许 |
| 7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不允许 |
| 8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允许 |
| 9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允许 |
| 10 | 其他     | 符合单一来源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不允许 |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租用政务外网、政务内网裸光纤共计 836 条专线，为对应单位提供政务网络接入服务。

### 二、运维内容

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需求；要求接入线路稳定可靠，如发生问题能够迅速排查。

### 三、服务期限：一年。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供参考,具体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样本:

### 专线租用 A 类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 第一条 协议标的物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在双方遵守下列协议的原则基础上，乙方为甲方提供光纤产品租用业务，具体电路信息：线路明细详见定单。

##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光纤从事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 2.2 甲方保证连接到租用光纤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 2.3 在乙方根据本光纤租用项目而实施相关建设工程时，甲方无偿提供安装相应光纤、设备等所需的甲方红线以内交接间、管道、沟、槽、孔、洞等设施以及必要的施工条件。
- 2.4 严格遵守乙方有关的管理规定。未经乙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换、拆、改、加装、移装乙方光纤、设备。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5 甲方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租用的光纤的使用权或改变租用性质，不得擅自利用租用光纤的便利条件从事租用用途以外的一切商业性经营活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 2.6 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光纤业务，退租通知单须在退租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关闭电路，如因甲方申请时间与应用时间小于3个工作日，产生的费用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 2.7 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光纤；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3.1 在甲方办理完相关业务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通符合要求的光纤。保证相关施工的质量符合相关电信工程标准的要求。
- 3.2 乙方负责光纤的维护工作。正常情况下，保证所提供的光纤故障应在规定的24小时内修复。
- 3.3 光纤开通后，如遇路由拆迁、线路维护、电路调整、割接改造等情况，须

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

3.4 如因市政建设或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光纤路由改变时，按照改变路由后的实际距离交纳月租费，所需工程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5 因下列情况产生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1)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条件、需要进行特殊施工。

(2)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终端接入设备，需要进行设备的更换。

(3) 乙方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进行的封网。

3.6 甲方在电路开通后因自身原因（包括客户端设备未到货或未调通；客户端内部网络未调通等）提出退租或变更开通日期及业务类型，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乙方根据完成情况正常收取月租费。

3.7 乙方对出租的光纤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3.8 乙方负责光纤的开通，以每条光纤实际开通的日期作为起租日期，光纤实际开通日期以双方确认开通日期为准。

#### 第四条 资费标准和付费方式

##### 4.1 一次性费用

甲方租用乙方光纤业务，目前在用\_\_\_\_对芯（线路明细详见附件一），每对芯按点收费，不计公里数，一次性费用 0 元（含税价）。

##### 4.2 月租费

(1) 目前甲方租用乙方共计\_\_\_\_对芯光纤（线路明细详见附件一），不计公里数，月租费\_\_\_\_元/点（含税价），该业务事项属于基础电信业务，适用的税率 9%，增值税税款：\_\_\_\_元/点/月。\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价税金额合计\_\_\_\_元，该费用由甲方 100%支付。

(2) 甲方在合同期内预计新增租用乙方\_\_\_\_对芯光纤，不计公里数，月租费\_\_\_\_元/点（含税价），该业务事项属于基础电信业务，适用的税率 9%，增值税税款：\_\_\_\_元/点/月。根据甲方要求，新增光纤分为外网和内网两部分，外网由甲方负责管理，内网由北京市东城区密码管理局负责管理。甲方赋予北京市东城区密码管理局提交线路定单的权力，线路定单上仅加盖北京市东城区密码管理局公章，且定单仅作下单和起租专用。光纤租用明细详见定单。

(3) 甲方按照 C 约定的缴费日向乙方缴费:

A. 后付费客户于每月月末日前缴纳上月月租费。

B. 预付费客户于合同签订后/内缴纳/费用。

C. 其 他 : 后 付 费。\_\_\_\_\_。

4.3 每月计费期为每月 1 日至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如果起租(或止租)日不是在当月的首日(或月末日),则按照月租费 $\times 12$ 个月 $\div 365$ 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 2 位,小数点后面第三位四舍五入)方法计算每天费用,按实际使用天数缴纳。

4.4 甲方应按期支付通信费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章第三十四条规定,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欠费金额 3‰的滞纳金。甲方逾期未支付通信费用超过两个月,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4.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政府部门进行资费标准调整,双方按新资费标准执行,有关优惠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第五条 质量保障和故障处理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质量标准,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 10019,每天 24 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6.2 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专线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如光纤出现月累计 24 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除外),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乙方须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核减。核减方法为每天的减免额为基本月租费 $\times 12$ 个月/365 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 2 位,小数点后面第三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经乙方核实后在下月租费中减免。

6.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

- 1)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2)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付违约金的责任。

#### 第七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7.1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7.2 在本光纤租用中，甲方投资的线路、设施其产权归甲方。乙方投资的线路，设施其产权归乙方。

#### 第八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 第九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服务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 第十条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对方确认后生效。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可选择 A 方式解决：

- A. 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B. 向/的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 第十二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由代表签字后生效。履行期自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自本协议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新相关协议签订之日前，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否则乙方不得终止和变更本协议中约定的所有业务及相关资费标准，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于新相关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付讫。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3.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13.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3.4 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电话：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br>(元) | 数量 | 合价<br>(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人员配备及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